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光明区 统计局）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规划发展各项工作，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统筹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协调推进区域轨道交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和节能发展工作方案；配合开展重要物资储备工作；协调指导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按权限负责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统计工作；承办区领导、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光明区统计局）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深圳市光明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深圳市光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深圳市光明区价格认定中心。

二、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12.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81.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3.4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6.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36.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72.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18.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71.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8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50
	30			61	
总计	31	15,374.86	总计	62	15,374.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71.68	15,215.68					15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7.71	4,541.70					156.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91.07	3,591.07					
2010401	行政运行	718.13	718.1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86	2,053.86					
2010408	物价管理	16.61	16.61					
2010450	事业运行	802.47	802.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91.23	935.23					156.01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8	39.78					
2010506	统计管理	77.20	77.2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5.80	635.80					
2010550	事业运行	182.44	182.4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6.01						156.0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0	15.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0	1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8	1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8	13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1	9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7	4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2	57.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91	27.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91	2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36.74	2,636.74					
21113	循环经济	2,433.00	2,433.00					
2111301	循环经济	2,433.00	2,433.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03.74	203.74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4	20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2.28	6,77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9.53	929.5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2.91	792.9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6.62	136.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50	4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50	4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0.60	520.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0.60	52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9.65	5,279.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79.65	5,2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2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3	2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5	14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8	67.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7	1.57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57	1.57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7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86.36	1,863.61	13,42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2.39	1,480.29	3,132.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91.07	1,337.21	2,253.86			
2010401	行政运行	718.13	718.1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86		2,053.86			
2010408	物价管理	16.61		16.61			
2010450	事业运行	802.47	619.08	183.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5.91	143.08	862.8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8		39.78			
2010506	统计管理	77.20		77.2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5.80		635.80			
2010550	事业运行	182.44	143.08	39.36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0.68		70.6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0		15.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0		1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8	1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8	13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1	9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7	4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2	29.81	27.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91		27.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91		2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36.74		2,636.74			
21113	循环经济	2,433.00		2,433.00			
2111301	循环经济	2,433.00		2,433.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03.74		203.74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4		20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2.28		6,77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9.53		929.5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2.91		792.91			
2120106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36.62		136.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50		4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50		4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0.60		520.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0.60		52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9.65		5,279.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79.65		5,2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2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3	2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5	14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8	67.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7		1.57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57		1.57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7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41.70	4,541.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81.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3.48	33.4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68	135.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72	5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36.74	2,636.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72.28	1,492.63	5,279.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83	21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18.68	818.6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57		1.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15.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15.68	9,934.46	5,281.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15.68	总计	64	15,215.68	9,934.46	5,28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34.46	1,863.61	8,07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1.70	1,480.29	3,061.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91.07	1,337.21	2,253.86
2010401	行政运行	718.13	718.1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86		2,053.86
2010408	物价管理	16.61		16.61
2010450	事业运行	802.47	619.08	183.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935.23	143.08	792.15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8		39.78
2010506	统计管理	77.20		77.2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35.80		635.80
2010550	事业运行	182.44	143.08	39.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0		15.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0		15.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48		3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68	13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68	13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1	9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7	4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2	29.81	27.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91		27.9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91		2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5	17.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	12.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36.74		2,636.74
21113	循环经济	2,433.00		2,433.00
2111301	循环经济	2,433.00		2,433.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03.74		203.74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74		20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2.63		1,492.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9.53		929.5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2.91		792.9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6.62		136.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50		4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2.50		4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0.60		520.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0.60		52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3	21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3	21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5	149.95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8	67.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68		81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2.68	30201	办公费	7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7.07	30202	印刷费	2.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5	30203	咨询费	16.60	310	资本性支出	48.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4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1	30206	电费	3.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77	30207	邮电费	2.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8	30211	差旅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27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4			
人员经费合计		1,581.38			公用经费合计			28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5.00		5.00	1.00	3.81		3.66		3.66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81.21	5,281.21		5,28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79.65	5,279.65		5,279.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9.65	5,279.65		5,279.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79.65	5,279.65		5,279.65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7	1.57		1.57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57	1.57		1.57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7	1.57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374.86 万元，支出总计 15,374.8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7,89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37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5.68 万元，其他收入 156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53,270.65 万元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37,89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5,28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3.61 万元，占比 12.2%；项目支出 13,422.75 万元，占比 87.8%；与 2019 年决算数 53,267.47 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减少 37,98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包含列支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市投区建项目，2020 年该项目已移交至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04 万元，支出决算数 4,6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798 万元，支出决算数 718.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

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 2,54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053.86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和产业发展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专干管理、后勤保障等支出。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6.61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认证业务及事业单位租车等支出。

（4）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864 万元，支出决算数 802.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5）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 44 万元，支出决算数 39.78 万元。主要用于一体化住户调查业务、基层调查业务、调查管理业务及事业单位租车的支出。

（6）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数 87 万元，支出决算数 77.2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月报、季报、统计管理、基层统计业务及其他统计信息业务的支出。

（7）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数 711 万元，支出决算数 635.8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等支出。

（8）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2.4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9）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70.68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区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跟踪调查样本工作等。

（1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31 万元，支出决算数 15.4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99 万元，支出决算数 94.91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缴纳人员养老保险。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46 万元，支出决算数 40.77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缴纳人员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4 万元，支出决算数 5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

（1）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2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9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业务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7.65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缴纳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16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缴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84 万元，支出决算数 2,63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

（1）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预算数 1,600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33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支出。

（2）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 584 万元，支出决算数 203.74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节能管理工作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光明循环经济网络平台系统软件建设等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5,723 万元，支出决算数 6,77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数 764 万元，支出决算数 792.91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技术及规范汇编、光明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 2019 年度咨询、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光明区水务设施运营维护服务之成本核算业务、斯维尔计价软件升级及事业单位租车等支出。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6.62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区 2020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建区两周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区政府投资管理优化研究、区固定资产投资动态研究、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维等支出。

（3）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 79 万元，支出决算数 42.5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科学城规划展厅和商会大厦办公区物业支出。

（4）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22,730 万元，支出决算数 520.6 万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工作、2020 年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等支出。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52,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 5,279.65 万元。主要用于赣深铁路光明区政府委托段新增声屏障工作、政府投资概算协审工作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8 万元，支出决

算数 2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 16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49.95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 123 万元，支出决算数 67.88 万元。主要用于房改住房补贴经费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49 万元，支出决算数 8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

（1）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年初预算数 1,049 万元，支出决算数 818.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发生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15,215.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81.2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89,368 万元相比，减少 74,15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留资金减少；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004.31 万元，减少 7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34.4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863.61 万元，项目支出 8,070.85 万元。
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2,988.53 万元，减少 81.2%，主要原因是市投区建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3.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1.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98.95 万元，减少 21.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基本支出包括机构改革前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支出决算数 3.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3.5%，与 2020 全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开展；与 2019 年决算数 41.87 万元相比，减少 3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取消相关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66 万元；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 万元，实际支出 0.15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我区因公出国

（境）费按零基预算原则编制，年度中根据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年初预算为零。与 2019 年决算数 35.28 万元相比，减少 35.2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工作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2020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机要通讯用车。

（1）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6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5 万元相比，决算数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与 2019 年决算数 6.47 万元相比，减少 2.81 万元，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

（2）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0 万元相比，无变化。与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相比，无变化。我局 2020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

3.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光明调研人员等。其中：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 11 人，公务接待费用 0.1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 1 万元相比，减少 0.85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与 2019 年决算数 0.12 万元相比，增加 0.03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人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5,281.2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8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留资金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8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8,07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5,281.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9.5%。

组织对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经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统计管理工作经费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3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3,352.07 万元。该项目由各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经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经费、统计管理工作经费等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3 万元，执行数 29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光明区营商环境研究调研和评估工作，《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科学城开放协同合作路径及机制研究报告》、《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方案》、《光明区全面落实“双区”战略建设“深圳北部中心”的策略路径研究报告》的编制，每季度顺利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做好经济形势分析工作。

（2）统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2 万元，执行数 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按时完成统计月报、季报、公报等资料的编印，规下企业抽样调查，定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培训 15 次，指导企业正确填报统计报表，提高数据质量，达到应统尽统；同时提高企业统计人员统计法知识，杜绝漏报、虚报、瞒报等现象。

（3）专项调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执行数 8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四经普年鉴的撰写和发布，举办了四经普总结大会，表彰优秀普查员；完成课题撰写，为我区经济和产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4）创新和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7 万元，执行数 5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光明区现代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课题项目 19 个，完成光明科学城建设智贸区政策体系研究、装置谋划遴选布局研究、科学城规划建设与光明区创新发展模式路径策略研究、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对标及策略课题研究等。

（5）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9 万元，执行数 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办公场所及仓库、档案室的正常后勤保障工作，完成

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务管理、人事、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6）专干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8 万元，执行数 657.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专干管理服务工作的，对专干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有着促进性。

（7）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8 万元，执行数 13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政府投资管理工作，年度安排投资 110 亿元，全年完成计划 108.3 亿元，完成率 98.5%。

（8）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2 万元，执行数 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组织政治理论专题学习 119 次，主题实践活动 12 次，局党支部党建工作水平得到了提升，真正做到了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通过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组理论中心组等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提升了广大党员的廉洁意识，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9）项目评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9 万元，执行数 79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各 PPP 项目子项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政府投资项目 3 次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指标设定。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和性质，针对项目年度工作任务或编制预算时计划的各支出方向，全面合理地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

（10）调查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1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6 万元，执行数 3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2020 年光明区住户调查评为全市优秀；完成 2020 年固定资产、劳动工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等数据上报工作，准确反映辖区相关专业数据情况。

（11）价格认定事务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 16.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内价格认定工作，并在效率和质量上有一定提升。

（12）城市和社会发展工作统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96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 204.6 万元，执行数 20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19 年统筹全区节能降耗工作，节能考核获得全市第 2 名的成绩；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年未发生因充电设施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光明循环经济网络平台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园区循环化改造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工作。

（13）轨道交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0 万元，执行数 3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光明区中运量交通系统和轨道 18 号线光明段前期研究，为后续规划设计管理工作提供支撑；受疫情影响，跨境列车尚未开行，早晚高峰往返福田停靠班次达到约定目标。

（14）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19 万元，执行数 81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质按量完成应急局采购明细需求；完成应急物资的盘点、维护保养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人员以及机构设置，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工作机制流程，构建涵盖采购、存储、轮换、调出等全链条管理工作制度。

（15）科学城规划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 万元，执行数 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光明科学城规划展厅全年日常管理、接待讲解等工作。

（16）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3.7 万元，执行数 547.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及落实普查物资，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普查摸底，绘制普查小区图，普查登记复查工作中的短表登记、比对复查、长表登记三个阶段登记；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清理和掌握我区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和应销未销户口；按照《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组织完成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17）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33 万元，执行数 2,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辖区内 50 家企业 56 个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项目审核，最终对 49 个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 2,433 万元，鼓励企业大力开展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项目评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1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65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4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提取，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燃油、保险、维修、过路过桥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沿革和主要职能.....	1
（二）部门编制情况.....	2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四）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5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6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9
（一）主要履职目标.....	9
（二）主要履职情况.....	10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9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3
附件：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	26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深光财〔2021〕15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协助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沿革和主要职能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前身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2019年3月份光明区机构改革，组建光明区发展改革局、光明区财政局、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再保留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因此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原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承接主体单位，负责原有单位的相关工作。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光明区政府部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

职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推进光明科学城规划发展各项工作，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3.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统筹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4. 协调推进区域轨道交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和节能发展工作方案；

5. 配合开展重要物资储备工作；

6. 协调指导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按权限负责价格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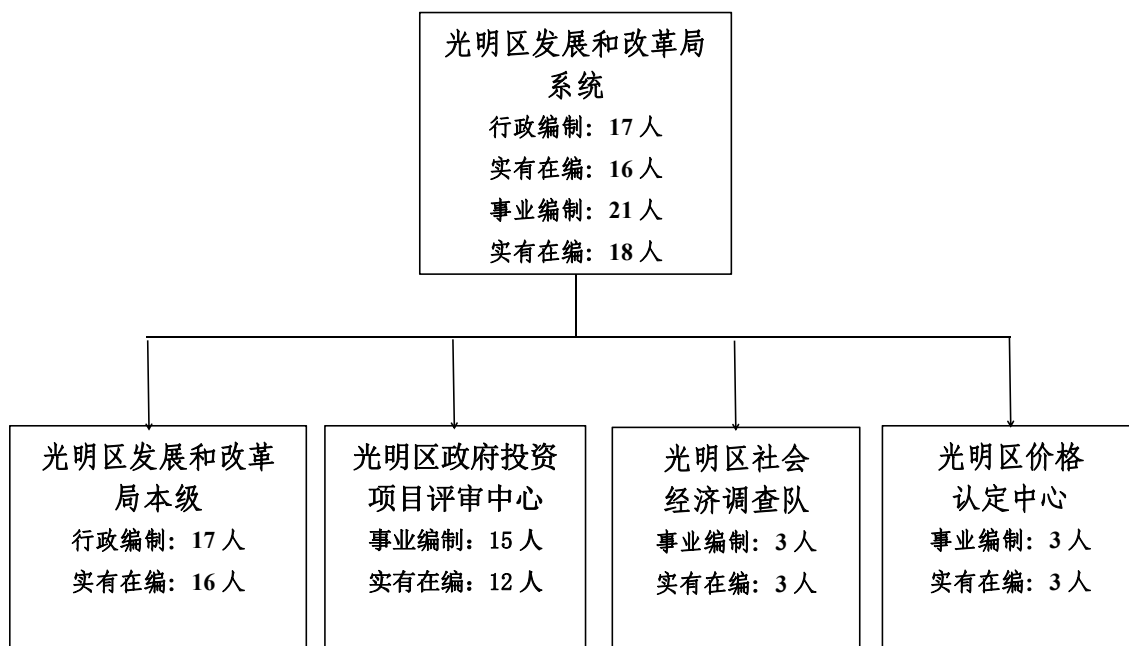
7.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8. 承办区领导、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编制情况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系统包括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光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光明区价格认定中心共 4 家单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编制数为 38 人，在编人员共 34 人，编外人员在岗在职 74 人。



其中：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事业编制总数 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部门编制情况如图 1 所示。

图 1 2020 年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系统部门编制情况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发展规划，2020 年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从完善顶层设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方面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具体包括：

1. 高水平推进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科学城顶层规划体系研究；二是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全力争取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在光明科学城；三是加快建设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四是统筹编制科教融合集群空间规划。

2. 加快建立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一是加快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推动各专项规划印发实施，高质高效完成《光明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二是统筹实施《光明区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及时总结好经验和做法；三是继续开展每周经济调度、每月企业座谈、每季度经济形势研判分析工作；四是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要点，明确推进举措；五是落实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

3. 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力度

一是科学编制光明区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计划，确保续建项目资金需求。二是着力强化建设项目进度管理，进一步压减项目审批时间，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强化造价管理；三是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发行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提前开展符合发债条件项目的筛选和储备工作，全力争取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 持续推动光明区轨道交通建设

一是加快打造光明城站枢纽综合体；二是积极跟进市地铁集团正在编制的 6 号线支线南延段、13 号线北延段可研，推动两条线路早日开工建设；三是推动光明城站捷运工作确保光明城站高铁捷运稳定运行。

5. 加大社会事业统筹力度

一是积极推进各项节能；二是推进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对中央资金扶持项目开展预验收工作降耗工作；三是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

6. 不断提高统计监测服务水平

一是扎实做好“四经普”后续工作，充分挖掘普查资料的价值，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二是增强统计服务意识，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统计监测工作；三是完善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控制办法，确保源头数据准确性。

7. 加强部门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四）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区财政局批复部门的年初预算数为 89,36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5,618.07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73,749.94 万元，预算调减率 82.52%。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年初将 78,500 万元全区政府投资计划建设预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结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计划分配至各单位并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咨询、工程结算等，通过统筹安排预留资金

方式以提高政府投资计划资金使用效率。本年度，部门的建设资金预留年初预算为 78,5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5,424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73,076 万元，占年度预算总调减金额 73,749.94 万元的 99.09%。

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支出 1,768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11.32%；公用支出 301.4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1.93%；项目支出 13,548.67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86.75%。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5 份。申报年度预算时，各业务科室同步编报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预算同步报送财务科室审核汇总，确保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重点履职目标，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单位整体履职目标。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0 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年初预算批复共计 89,36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5,618.07 万元，决算数为 15,286.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8%。

（1）结转结余率。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8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

为 3.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93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5,281.21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0.58%。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0 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采购预算为 3,701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为 3,313.85 万元，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故 2020 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5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光财〔2020〕15 号）规定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对 2020 年部门预算进行公开。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

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光财〔2020〕356号）要求，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对2019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立项管理。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邀请专家评审项目设立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单位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过程监督管理。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结项管理。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详实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方面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

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编制数为 38 人，实有在编人员人数 34 人，编外人员在岗在职人数为 11 人，劳务派遣人员 6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47%，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2.96%，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5. 制度管理方面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较好保障，但《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表述不够完整，内控制度也未附相关操作流程图中。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2020 年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高水平推进光明科学城规划建设；
2. 加快建立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3. 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力度；
4. 持续推动光明区轨道交通建设；
5. 加大社会事业统筹力度；
6. 不断提高统计监测服务水平；
7. 加强部门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
8. 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一是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制定《2020 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工作清单》，一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各种集中学习 119 场次。二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选优配强干部队伍，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 10 名，切实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力量。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建（业务）讲堂”等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建立青年党员志愿服务队伍，派出 18 人次下沉基层一线开展防疫工作。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7 场，开展谈

话提醒 5 人次，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形成不敢腐的震慑。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集中排查“灭租”行动，全面修编全面从严治党、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5 批次 38 项，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坚决拥护区委第六轮巡察“政治体检”，扎实开展巡察问题立行立改。

2. 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全力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

一是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光明科学城总体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纲要已经正式印发，推动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光明科学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若干意见》。统筹开展科学装置谋划遴选布局等 16 个专题研究，加快完善光明科学城规划政策体系。二是工作统筹力度不断加强。制定《光明区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 2020 年工作方案》，从规划、创新等方面形成 74 项工作任务。定期进行检查督办，推动科学城建设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三是科学集中度显示度不断提升。“9+9+2+2”重大科技创新载体滚动推进，综合粒子设施首栋建筑开工建设，脑解析与脑模拟、合成生物研究设施土建工程主体封顶，材料基因组、精准医学影像设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四是“沿途下蛋”项目加快落地。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正式揭牌，首创“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模式，光明脑科学技

术产业创新中心完成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成功召开光明科学城•2020 工程生物创新大会。

3. 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一是疫情应对措施有力。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迅速出台“光明 15 条”和“光明 24 条”等惠企硬核措施，督促全区各相关单位出台配套政策 22 项，力促经济从疫情冲击下快速复苏。牵头成立光明区惠企政策宣讲服务队，累计发放惠企政策宣传册 35000 多份，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确保企业对各类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二是经济运行快速重启。印发《光明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方案》《光明区 2020 年经济稳增长“千亿挖潜、百亿攻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的经济运行预警监测体系，2020 年光明区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1,100.77 亿元，增长 5.7%。三是推动规划高标准编制。牵头开展《深圳市光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为光明区未来五年及更长一段时间发展提供纲领性指导。印发实施《光明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明确构建以智能产业、新材料产业、生命科学产业为主导，以特色服务业为支撑的

“3+1”现代产业体系。四是营商环境改革再出实招。出台《光明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2020 年工作方案》，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等 15 个方面提出 137 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组织区内各单位参与深圳市营商环境模拟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印发《光明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2020 年工作要点（增补清单）》，力促我区营商环境优化。

4.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引领作用，超常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稳投资工作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稳定增长。建立三级固投调度机制，每月通报、调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支出情况，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6%。二是项目策划储备成效明显。成立项目策划办并实体运作，瞄准新型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策划储备项 583 个，总投资 2048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全面缓解我区建设资金压力。三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持续优化。着力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陆续启动《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造价控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技术标准及规范（2020）》，全年共审核政府投资项目 361 个，核减率 15.89%，

节约财政资金 86.36 亿元。四是轨道交通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全力做好轨道交通建设统筹工作，地铁 6 号线投入运营，轨道交通实现“零的突破”，地铁 6 号线支线南延段、13 号线北延段动工。全力推进光明城站枢纽综合体规划建设，落实光明城站高铁捷运工作，开展轨道 26 号线、29 号线前期研究。提前谋划推进 6 号线支线再南延至福田中心区。

5. 强化日常数据监测提前预警，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开展。组建区、街道人口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健全普查全过程、各环节的行为规范。扎实做好人口行政资料整理及普查绘图、两员选聘及培训、人口普查宣传、入户普查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光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常规统计调查工作高效完成。按时完成各类统计报表填报，确保源头数据准确性。坚持以统计数据为基础，以目标为导向，密切跟踪经济指标任务分解完成情况，抓好新开工项目投资统计入库工作，加强投资、房地产等重点行业趋势把控，按月跟踪监测各项统计数据指标的变化趋势。三是推动统计服务提质增效。编印《统计月报》《统计监测季报》《深圳市光明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光明区统计手册》，先后撰写各类综合分析报告 20 余篇，为区委区

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6. 聚焦绿色发展和社会民生事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积极开展 2020 年度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工作。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进并完成深圳高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二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理清各单位职责，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多次开展安全生产抽查和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应急物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定期开展应急物资维护、保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切实提升工作的规范性与执行力。四是着力提升价格认定服务水平。推动价格认定案件全流程网络办公，积极配合辖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案工作，受理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 566 宗，认定标的金额 1.099 亿元，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价格依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81万元，因“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比率，故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控制为63.48%。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0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82.23万元，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故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64%，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不含基本户的项目支出）。2020年，实际纳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执行考核的数额为：支出预算15,555.07万元，支出决算15,215.6万元^①。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24.98%、54.42%、71%、97.82%，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

^① 决算中包含70.68万元基本户的项目支出和88.5万元年末转结和结余，以上部分不纳入预算执行考核。

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9.91%、108.85%、94.67%、97.8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0.31%，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表 1 2020 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季度	全年任务数	10,868.00
	序时进度 25%	2,717.00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2,714.57
	执行率%	99.91%
二季度	全年任务数	11,731.80
	序时进度 50%	5,865.90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6,384.95
	执行率%	108.85%
三季度	全年任务数	11,853.37
	序时进度 75%	8,890.03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8,416.26
	执行率%	94.67%
四季度	全年任务数	15,555.07
	序时进度 100%	15,555.07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15,215.68
	执行率%	97.82%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8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8 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本年度的履职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效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奉献了应有的力量。

一是经济效益上，面对新冠疫情冲击下的困局，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迅速出台“光明 15 条”和“光明 24 条”等惠企硬核措施，同时充分发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牵头带动作用，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工作，推动经济的快速重启。2020 年，光明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7.6%，GDP 增速显著回升，达到 5.7%。在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一系列的努力之下，光明区的经济生产逐步回归正常。

二是社会效益上，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和规划，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发展规划，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效地组织统计人员和统计机构，制定普查方案，顺利完成了我区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三是可持续效益上，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积极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完成深圳高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另一方面，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了加强新能源汽车的投放管理，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理清各单位职责，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0 年全年，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受理信访、舆情、咨询建议、投诉举报、民生热线、

信息公开等问题、案件共 292 件，其中，涉及专项信访口径 58 件，热线民声诉求口径 220 件，舆情应急处置 7 起，政府依申请公开 7 项，信访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根据《2020 年度一至四季度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进驻单位考核表》显示，2020 年度一至四季度对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服务大厅进驻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得分均为满分。此外，《2020 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公众对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 92.5%，未达到 95%；关于轨道交通工作，2020 年有收到华强工业园及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明城站捷运班次的诉求，表明部分居民对出行的满意度不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夯实绩效评价管理基础

根据上级要求和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实际情况，部门在实践中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单位在绩效评价中的主体责任、绩效评价工作的范围、内容、实施程序、方法步骤，充实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框架。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

不断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其更好的履行职责。

2. 合理选择绩效评价指标，增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在选择绩效评价指标时遵循可量化性、实际性原则，提高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首先，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绩效指标选取过程中严格遵循可量化性，多采用定量指标，尽量减少定性指标的运用，且指标数据基于事实，且有充足的证明材料，保证数据的可得性和清晰准确；此外，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自身的职能定位和发展规划，选取的绩效指标反映了部门主职能运行状况，且符合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要求，可作为反映该单位治理能力的直观体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36 分（总分 100 分），扣 10.64 分。经研究，影响我单位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18 分，反映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全年预算调减率 82.52%，预算调剂金额过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1 分；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

目标编制不够完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本年度任务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1 分。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年度总体目标共包含 7 类，但是总体目标没有较好的分解体现在整体绩效指标之中，如整体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仅为 2 个，质量指标为 3 个、效益指标仅包含 2 个，并未实现绩效指标对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的完整覆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偏少，缺乏完整性。同时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未达到良好效果，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便于考量。以上合计扣 2 分。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问题，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相关支出的预算金额，避免年度中间大量调剂；针对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问题，预算编制时，应更加注重研究项目（政策）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与效益性，根据项目（政策）特性来设立绩效目标，并且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运行情况实施比对，实现对全部项目的预算绩效检验；针对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问题，应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选取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建立在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前提上。

二是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29 分，反映我单位资金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54%，小于 100%，

扣 0.21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56.87%，小于 90%，扣 1 分；编外人员控制率 68.52%，大于 10%，扣 1 分；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扣 0.5 分。以上合计扣 2.71 分。

改进措施：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通过加强政府采购支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针对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处置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未经批准的超标准配置资产或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针对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的控制，完善队伍结构，降低编外人员的控制率；制度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是部门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得 54.07 分，反映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履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方面有待提升。扣分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3.64%，在 90% 到 100% 之间，扣 1 分；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小于时序进度，扣 0.07 分；价格认定事务管理经费、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科学城规划发展专项经费完成不够及时，扣 0.86 分；部门整体支出达到的效益有待提升，如城市和社会发工作社会效益指标为节能降耗达到预期目标，统筹经费节能考核成绩取得全市第二名，仍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轨道交

通工作经费，由于铁路部门每季度均需要调整运行图，可能取消某些列车班次，影响居民交通便捷出行等，扣 2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2.5%，未达到 95%，且部分居民对出行的满意度有待提高，扣 2 分。以上合计扣 5.93 分。

改进措施：针对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金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针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重点抓好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一要制定部门长期规划，提早工作部署，以便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的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预算批复后能迅速开展项目工作；二要编细编实预算，当年可以完成支付的资金才列入当年预算，不跨年安排资金，减少采购项目年底资金结转；针对履职效益方面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应该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光明区发展的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刺激经济增长等工作，提升社会、经济效益；针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问题，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必须不断提高和完善各机构部门的办事效率，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

建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和培

训力度，除了全面解读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外，还应从实际操作和案例分析等角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单位绩效管理队伍的整体水平；同时，建立专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和部门质量核查机制，明确责任，严格奖惩，进而提升绩效管理队伍责任意识，提高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最后，加强审核，把好绩效编制工作的审核关，进一步加大质量核查工作力度，确保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政策的要求规范填写，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根据本年度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在绩效评价中存在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日常经费控制水平不高以及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不足的问题，要多举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并且作为部门完善内控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的相关依据，具体可应用到以下几个层面：在事前应用上，要结合本年度部门年度的主要工作以及以往部分支出水平，合理计算部门所需的政府采购、日常经费支出的金额，同时应对部门的工作任务进行效益性评估，将预期收益编制成整体支出评价指标；在事中应用上，要及时监控和预警预算支出结果，保证项目支出在既定目标上运转；在事后结果的运用上，针对问题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政府采购管理过程和办法、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制度的完善夯实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的基础，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附件：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1.7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 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 得1分; 超出10%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 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1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5 分； 3. 85%≤满意度<90%的，得 4 分； 4. 80%≤满意度<85%的，得 3 分； 5. 75%≤满意度<80%的，得 2 分； 6. 满意度<75%的，得 1 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0.76